

属财产，因此其继承则近似于一般的家庭财产继承制度。如《唐六典》规定：食封人死亡之后，所封物的继承采取诸子平分制，不论嫡庶，但继承爵位之子（嫡长子）可多分一份。诸子中有已亡者，则可由其子承父份，或孙承祖份，即采代位继承制，但最低只能以曾孙相代，玄孙以下不在分限，但承嫡房（即嫡长一房）可例外。诸子中有已亡而无子者，可由其寡妻代领夫份，夫妻均亡无子而有女的，可以分得本房该得份之一半，女不论有几个，分配总数（即一半份额）不变。食封人虽有子，但同时又有未出嫁的姑、姊妹，姑、姊妹可按其子份额的三分之一分给。公主虽也有实封，但不能作为继承的标的，公主死后，实封户租赋即由国家收回。

（丁凌华）

177. 我国古代法律对无子立嗣是怎样规定的？

所谓无子立嗣，就是指自身未能生育儿子而立他人之子为自己的继承人。我国古代奉行宗祧继承（详见宗祧继承条），自身有子孙，则以嫡长系统为继承的第一顺序，如无嫡长系统的继承人，其他子孙则以辈分及长幼为序依次继承，称为立嫡。如自身无子，为了祭祀祖先的香火不绝，为了祖先与自己死后都不致成为无归宿之鬼，就须立嗣。由于祭祀必须男性，所以不仅无子女者需要立嗣，即使有女无子者也要立嗣。而且立嗣一般只许立同宗辈分相当者，不许立异姓子为嗣，因为“异姓之男本非族类”，“非其族类，神不歆其祀”，死去的人是无法享用异姓人的祭祀供奉的。有关无子立嗣方面的规定，历代主要见于令及宗族法规。

古代立嗣形式可以分为生前立嗣与死后立嗣。生前立嗣，《礼记·月令》中就已规定：“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唐代最早将此规定于立法中，见《唐律·户婚律》疏议引《户令》。昭穆相当者，是指收养辈分低于自己一辈之同宗亲属，即同宗诸侄辈。但立同宗侄辈为嗣是否按由亲及疏的顺序，抑或可自由选择，唐代并无规定。宋代也以令规定：“诸

无子孙，听养同宗昭穆相当者为子孙。”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律中虽也与唐同，不许立异姓子为嗣，但令中则规定：“诸以子孙与人，若遗弃，虽异姓三岁以下收养，即从其姓，听收养之家申官附籍，依亲子孙法。”（《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就是说凡收养三岁以下异姓小儿（无论是他人送的还是遗弃的），可改从己姓，并视同亲生。这样一来，无子立嗣的第一顺序就是三岁前收养的异姓小儿，其次才是同宗诸侄，即使是兄弟之子也一样。《清明集》卷八“生前乞养”条提到，有一个叫丁一之的人无子，生前抱养了异姓王安未满三岁的儿子为嗣子，丁一之死后，其弟丁用之告到官府，想以自己的儿子去顶替其兄的养子，法官赵庸斋判决道：“一之生前抱养，与亲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预。”我们可以看到，宋代人对宗祧继承的观念已经有了变化，不再那么相信“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话了，而主要考虑到感情上的贯通了。同宗侄辈，因其亲生父母近在咫尺，与养父母之间不易融洽，而异姓小儿则因亲生父母远离甚至不知是谁，而且自幼抱养，感情上与养父母容易贯通，往往与亲生不异。这一变化也说明继承问题已主要侧重在财产，而不是祭祀了。至明清时期，由于宗族组织的大规模发展，法律上也须维护宗族利益，所以明清律规定，三岁以下遗弃小儿虽可收养并改从己姓，“但不得以无子遂立为嗣”，收养异姓义子或将子与别人为养子也并不禁，但如以此子继嗣，则各杖六十，此子归宗。这就断了异姓为嗣的路。同时同宗立嗣必须昭穆相当，如辈分混淆，则立嗣人杖六十，嗣子归宗。《清例》还规定了立同宗为嗣的顺序：“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期亲（即兄弟之子），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就是说按照五服的顺序，先亲后疏，但同时又规定：“无子立嗣，若应继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则于昭穆相当亲族内择贤择爱，听从其便。”（《吾学录》卷二十）这实际上就是允许男性家长无子者生前可在同宗诸侄中任意选择立嗣。宗族法规也有类似规定，如清代浙江归安《嵇氏宗谱》规定：“子孙有无嗣者，择应继者嗣之，否则听其立爱（选立喜欢者）。”《清律》中还规定了“兼祧”立嗣方式，即指无子者想立兄弟之子为嗣，但兄弟之子却是独子，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两相情愿，允许一子承继两房宗祧，而且两房都可为其娶妻，日后如生育二子

则各承一房。这在以往是不允许的，如南宋《清明集》卷七即有“不可以一人而为两家之后”条。

死后立嗣，可以分为立继与命继两种情况。立继，是指“夫亡妻在”，而未有后嗣的，并且妻愿意守节不嫁的，则可立嗣，立继“从其妻”，他人包括公婆均不能干预。宋代立继，寡妇究竟可不可以抱养三岁以下异姓小儿为嗣，尚有争议，但立同宗昭穆相当者为嗣，寡妇则确是有选择权的。明清法律对立继规定严于宋代：“妇人亡夫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寡妇已没有选择继承人的权利了。宗族法中也是严格的，如清代浙江萧山《长巷沈氏续修宗谱》规定：“子孙立继，非应继者，务请族长并各支房长、宗正齐集家庙，公议承立昭穆相当者，不得私相授受，违者议罚，改正。”《清律》还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立继：如果找不到昭穆相当者可以立为后嗣的，那么可以选择死者的同辈族人，先为死者的父亲立嗣（即与死者成为兄弟），以后生了儿子再为死者立嗣。还有未婚之人死亡一般是不能立继的，但如是独子，也允许其父母为子立继。

命继，是指“夫妻俱亡”而又未有后嗣的，宋代法令规定可由近亲尊长命继，近亲尊长，即指父母、祖父母、伯叔父母。明清律中对命继虽无规定，但由于立继尚由族长择立推之，则命继也当由族长择立或族人议立。

（丁凌华）

178. 我国古代法律关于家产

分析是怎样规定的？

所谓家产分析，是指家庭共同财产的分割，古代法律上称之为析产或异财。家产分析与遗产继承不同，古代一个大家庭（特别是三代、四代以上同居的大家庭）中，家长不一定是父祖，也可能是伯叔，因此家长对家庭财产虽有处分权，但家庭财产并非家长一人的私产。家长死后，家庭财产的处理有两种可能：一是再产生一家长，子孙并不析家产，只是家产管